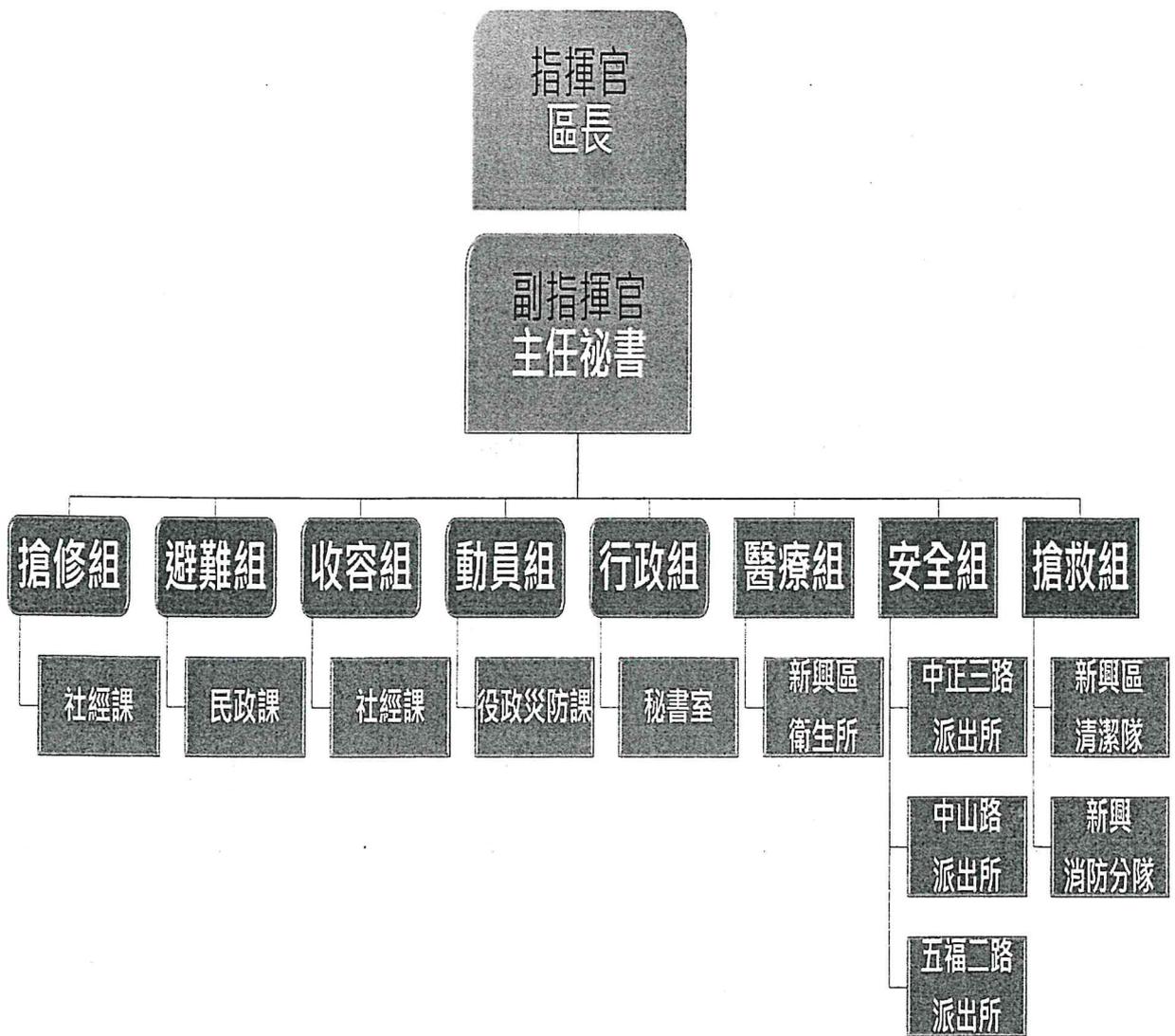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高雄市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1080307 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新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四樓。
- 三、本中心組織由區長任指揮官，主任秘書任副指揮官，下設避難組、收容組、動員組、搶修組、行政組、醫療組、安全組、搶救組，成員分別由新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民政課、社經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及轄內衛生所、清潔隊、派出所、消防分隊派員擔任，執行災情查通報與撤離疏散、災民收容、相關動員、災害搶救及行政支援作業，並接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配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動員組組長。
- 四、當轄內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先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各分組課室及聯絡國軍單位支援兵力進駐值勤，執行災害應變作為。區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通知災害防救辦公室，除上述情形外，可由本所指派適當人員成立應變小組辦理災害應變事項。
- 五、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各分組應掌握相關訊息，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俾利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揮各分組執行應變作業。
- 六、本中心各分組於輪值期間，對於重大事項應填具工作紀錄，避免遺漏，並適時上陳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核示。
- 七、本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應即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權責機關進行縱向或橫向通報，以利災情傳遞及各權責機關之處理。
- 八、當有嚴重災害發生，須進行災民搶救時，本中心應即通知里辦公處、警政與消防單位共同進行災民撤離與收容作業，必要時得向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九、本中心之撤除，除依照指揮官指示外並得依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進行之。
- 十、本中心撤除後，各分組課室仍應依權責協調（助）市政府各權責機關進行轄區災後復原措施。
- 十一、本作業程序得視各災害防救應變需要，適時調整之。

# 高雄市新興區應變中心 -任務分工



附件表 2-3

高雄市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工作職掌

組別	工作項目	備註
避難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辦理災情查報。</li> <li>3. 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災民救助、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等事宜。</li> <li>4. 協調本市新興區清潔隊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li> </ol>	
收容組 (社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規劃收容場所。</li> <li>3. 登記進住災民資料、負責收容物資發放與管理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li> </ol>	
搶修組 (社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開口契約及調度。</li> <li>3. 災後復原相關工作。</li> </ol>	
動員組 (役政災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li> <li>3. 防救災計畫修訂。</li> <li>4. 防救災教育講習、演練。</li> <li>5. 平時辦理保全戶資料建置、定期更新。</li> <li>6. 沙包管理。</li> <li>7. 協調國軍、市府各機關及轄區警、消、衛生、環保單位動員人力、機具、設備執行搶修、搶險、復舊相關事項。</li> </ol>	
行政組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辦理救災人員(含志工任務)、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li> <li>3. 其他行政作業事宜。</li> </ol>	
醫療組 (本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協助衛生醫療、衛生消毒及防疫評估等事宜。</li> </ol>	
安全組 (本區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力救助、緊急救護等事宜。</li> </ol>	
搶救組 (本區清潔隊、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li> <li>2. 協助災區之緊急救護、人力救助、火災搶救等事宜。</li> <li>3. 協助災情之環境清潔及復原維護等事宜。</li> </ol>	